

就教育事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會議  
有關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  
特殊學校校長提交意見書

我們是在職的特殊學校校長，一直關注教育局在新學年不批准 18 歲或以上的智障學生繼續升讀新高中的措施，謹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下列意見，懇請 貴會跟進：

1. 有爭議的學生全是中三級的學生

在智障學校的編制上，所有學生最高只是初中三年級。現在有爭議的學生其實全都是中三級的學生，新高中學制原則是確保每一位願意繼續升學的中三學生可以在原校升讀中四。教育局不將這些學生計算在本年度九月的開班人數內是不合理的做法。

2. 教育局不應以「一貫做法」為借口，繼續堅持不合法理的措施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裡，明明列出特殊學校的中學生年齡上限是 20 歲，但近年，教育局一直要求學校每年要為 18 歲或以上的智障學生，個別申請繼續留校，其實在過往多次的校長會議上，已有校長提出有關的申請明顯是削弱了智障學生的學習權，有違資助學校資助則例，惟教育局依然故我，要求家長及學校為學生進行個別留校申請，將不合理的措施變成行政慣例。

既是有違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又不利於智障學生的繼續學習的需要，此等措施，，理應立即停止，不能以「一貫做法」作為堅持不合法措施之借口。

3. 請教育局全面考慮業界的意見，切勿避重就輕，強說達成共識

陳維安副局長在 8/6/09 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上多次提及與特殊學校議會達成共識，彷彿業界已經認同教育局的處理。實情是特殊學校議會在 27/5/2009 與教育局的例會中，向教育局提出的要求為：

- 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檢討現行的離校安排，檢討一貫做法，以便確立一個合理可行的機制。
- 對本年度的延長留校申請作出特別安排，
- 學生的離校安排，應以每位學生須在現有學制下完成整個學制課程為原則。

教育局只提「成立工作小組檢討未來機制」一項，而忽略其他兩項，就說成與議會達成共識，實有以偏蓋全誤導坊眾的成份。

我們在此懇請教育局，依照教育則例，以學生利益為重：

1. 急事先辦，撥發資源為本年度 18 歲或以上的智障學生提供充足的學位，使他們能完成應有的學程。
2. 盡快檢視現行的做法，糾正不合法理的則例和措施
3. 真誠與家長及業界進行溝通，提升教育質素。

在職特殊學校校長

張志安、羅啓康、李灼康、林展光

沈少芳、李立志、何巧嫻

22/6/2009